~稅務報您知~

各類所得扣繳稅率表

總務處出納組 104.07 製

所得類別	格式	內　容	代扣稅率	
			居住者	非居住者
固定薪資	[50]	月支薪資	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（起扣金額69,501元）	自104年7月1日起，以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」按下列方式扣繳： (1)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($ 30,012元)(含)者，按給付額扣取6%。 (2)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($ 30,012元)者，按給付額扣取18%。 ※行政院核定104年7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0,008元
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所得	[50]	臨時工資、出席費、引言費、主持費 口譯費、顧問費、諮詢費、評審費、評論費 輔導費、獎勵金、調查訪(談)費、排版費 設計費 **授課鐘點費**(開課訓練班、講習會及其他類似具有排定課程及固定地點上課者)	起扣金額69,501元，扣繳稅率5%	同上，且應每月併同固定薪資計算。
租金	[51]	財產出租的租金	10%	20%
權利金	[53]	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及各種特許權利，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所得	10%	20%
執行業務所得	[9A]	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著作人、經紀人、代書人、工匠、表演人、其它以自力營生者	10%	20%
執行業務所得	[9B]	**演講費**(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、時間、對象之演講) 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 論文指導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 競技競賽版權屬主辦單位	10%	20%

競賽中獎獎金	[91]	1.參加各種競技比賽之獎金或給予 2.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	特別說明： 如版權為舉辦機關所有者，改列稿費收入[9B]	10%	20%
注意事項	1.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應扣繳稅額≦$2,000者,得不預先扣繳。惟 非居住者無此適用。 2.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，每次給付金額未達$69,501者【≦$69,500】，免予扣繳。 3.外籍人士(含大陸人士)附有效期限內居留證影本(無則免)、無居留證則附護照及護照內入出境戳章影本，大陸人士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。 4.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者,但當年度(1月1日~12月31日)在台居留未達183天者，仍視為外籍人士處理。 5.本校各單位如有聘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支付(執行業務所得)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演講費時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5,000元者(≦ 5,000)，得免予扣繳。 6.外籍及大陸人士之演講費(執行業務所得)，同一課稅年度以居(停)留合計滿183天為標準：≧183天代扣稅率以10% 計算，＜183天以20% 計算。 7.10天之內向國稅局辦理扣繳之外籍人士，扣繳憑單可至出納組領取(野聲樓1樓出納組5號櫃台)。 ＊如有稅務相關事項，歡迎電洽出納組 黃惠穎小姐(分機2240) 詢問。			

法規參考網址:

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G0340028

外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118W/VIEW/425